

遗失声明

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由于我店保存不当，致使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表丢失。本店名称：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方康发分店，二类器械号：琼本级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75 号。声明作废。

恳请予以批准为盼！

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方康发分店

2021年1月20日

法定代表人：肖璐芳

